**关于切实提高价格和货期的准确性的通知以及部分物资不能报价的操作说明**

供应商报价前注意事项

**1.确保报价准确：①**各供应商在报价前注意产品信息的“更多”有用途说明，请仔细查看，所有疑惑的问题一定要通过电商平台答疑澄清形式提出，未提出问题视为按照平台发布的物料描述和技术要求执行。充分核实清楚采购需求的要求，确定无误后再报价；**②**系统中的运费，保费，杂费一栏不允许填报；**③**对于本方案中的物资报价时应尽量报全，原则上不能报价的物资不超过3项，对于不能报价的物资填报价格时单价填报0元，并在备注注明不能供货。并在答疑澄清中告知；**④**与物料描述品牌、具体型号存在差异的，应备注明确品牌、型号

2.**确保货期准确**：各供应商报价时的交货日期即为后续签订合同时的交货日期，各供应商在填写交货日期时，要查看我厂物资需求要求到货日期，同时应充分考虑报价持续时间3天，报价结果审批时间3天，订单或合同生成及发送时间2天，还有物资的生产制造周期。货期亦做为定标的重要依据。

**3.确保供货质量：**各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对于未限定品牌的五金工具等物资，确保知名品牌，高标准确保所供货物质量，我厂将严格进行验收，并将产品质量高低作为供应商评价依据。并且发票随货到厂。

4.**供应商处罚原则：①**报价的有效期为1个月。发生报价错误的供应商，第1次给予警告，年度内每多发生1次报价错误，视情况停止报价1个月；**②**有超过合同期限且未到货的物资超过三项的情形，则从当天起处罚该公司停止在电商平台报价的权利，直到逾期到货物资少于三项，则恢复报价权利。若在处罚期间该公司参与报价，则按照无效处理。

5.**供应商禁止报价行为**：**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并上报供应商不良行为。按要求处理方式，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②**对于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移出），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况的供应商禁止参加相关采购项目。

6.**中标原则：**对于实际报价总价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询价方案，原则上采用分项最低中标的原则，同时考虑到运输成本等问题，为了避免一家供应商在分项最低中标的原则上只中标部分很小金额的物资，可将其低报价的物资整合给其他中标量较多的供应商，尽量保证供应商中标的订单在1万元以上，避免形成小订单（差价很大的除外）。对于实际报价总价低于1万元的询价方案，原则上按照总价最低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差价很大的除外）。

7．即日起，发票随货到厂。